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开源”）原持股 5%以上股东王坚强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王坚强：

你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股权质押违约导致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于 2023 年 2 月 8 日、2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股份 19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你未在首次卖出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行政监管措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对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涉及公司，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号）。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